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
承辦人：劉彥廷
電話：02-25626550轉15
傳真：02-25626559
電子信箱：edu_p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88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份 (23015408_1113088351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經教育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入境
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9266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辦理外籍教育人員入境之人員協助宣導入境防疫相關事宜，詳如附件教育部函文。
-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本局聯繫窗口如下：
 - (一)高級中等（含職業）學校教育人員：彭小姐，1999分機6362。
 - (二)國民中等及小學學校教育人員：李小姐，02-87855873。
 - (三)外國僑民學校教育人員：謝小姐，1999分機6352。
 -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劉先生，02-25626550分機



成功高中 1111020



MQAA111601156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1)、臺北歐洲學校(2)、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長華國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華碇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哈柏露塔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新主流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小實光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陪伴者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珍古德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關渡華碇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羽白群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樂之學苑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宸恩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華藏實驗教育機構、LIFT臺北市台北法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袒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瓦嘉諾娃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新視野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臺北市雙語辦公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